

#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09 年 1 月 15 日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學院院長遴選作業，依本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召集人並兼任本委員會發言人。召集人得遴聘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本委員會庶務。

三、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、公開徵求推薦：

(1) 推薦期間：本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十日內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及接受推薦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二十一日。

(2)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依本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(3) 候選人或推薦代表人應填妥基本資料表、連署推薦表，且於推薦期間截止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前，送至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學院辦公室。

(4)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，則延長公告期間，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。

2、資格初審：

(1) 書面審查：本委員會委員對院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
(2) 公告名單：資格審查通過之院長候選人名單，由本委員會正式公告之。

3、公布候選人資料：

本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(詳見附件 1)以書面送請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參考，並公布於學院官網。

4、說明治理院務理念：

本委員會應於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後二星期內，邀請院長候選人公開闡述其治理院務理念，全院教職員生得自由參加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選舉。依本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會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院長候選人應於本委員會公告之院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會舉辦時程中，參加公開說明會。
- (二) 公開說明會於本校舉行，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遴選委員主持。公開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及進行方式，由本委員會公告之。
- (三) 院長候選人於公開說明會上，除陳述個人治理院務理念與學經歷外，不得惡意攻訐他人。

五、本學院專任教師選舉時必須親自投票。

本學院辦公室應於選舉前，公告本學院專任教師人員名冊；選舉以該名冊為準。  
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作成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**

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中			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之相片)	
	英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性別
身分證字號		教授證書 字 號			
通訊處					
電話	公：( )		傳真	公：( )	
	宅：( )			宅：( )	
	行動電話：		E-mail		
現職	服務機關名稱	專、兼 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	
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名稱	畢業年月	
考試及證照	年度及名稱	類科別	證件字號		

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專、兼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請被推薦人填妥上項表格，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以供遴選委員參考。
- 三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

學術著作目錄(請依 APA 格式撰寫)

---



## 治理院務理念摘要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中文繕打，最多不超過三千字。
- 二、請就未來本學院之發展發表願景。
- 三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

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第三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

(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)

被推薦人姓名	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

本人等願連署推薦

為管理學院第三任新任院長候選人

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現任教系/所	職務	電話	簽名
1 第 1 位為推薦代表人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現任教系/所	職務	電話	簽名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符合資格之非本學院專任教授，但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（每位連署人，限連署一人）。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。
- 二、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。



##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表

時間(星期)	工作內容
109.01.15(三)	召開本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，討論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、院長候選人相關表件、作業時程。
109.01.21(二)	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
109.03.02(一)	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截止收件
109.03.09(一)	召開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，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、安排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之時間及主持人，候選人號次之決定。
109.04.06(一)~ 109.04.13(一)	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
109.04.15(三)	選舉(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)
109.04.16(四)	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確認院長人選。
109.04.17(五)	簽報本學院院長候選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註:實際執行時程視委員會執行情況調整之。